

空白計畫書表格僅供參考，請務必在系統填報後列印並核章上傳

申請學校國際化補助計畫書格式

(以下內容呈現為線上登錄後輸出之書面格式)

學校代碼：○○○○○○

編號：(請勿填寫)

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學校國際化計畫書

學校名稱：(全銜)

申請階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空白計畫書表格僅供參考，請務必在系統填報後列印並核章上傳

一、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地址				
學習階段與類型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普通型高中 ☐ 技術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 單科型高中			
學校規模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承辦單位			學校電話	
承辦人	姓 名		分 機	
	E-mail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表

申請補助級別	☐ 初階	☐ 進階	☐ 高階
申請辦理之必要指標 (不論是申請初階、進階、高階者，都需辦理本欄8項必要指標。)			
■ A-1-1 訂定學校國際化之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校務發展計畫或國際教育推動計畫。 ■ B-1-1 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 ■ B-2-1 建置外語／雙語學校網站(頁)。 ■ C-1-1 訂定國際化人力培力之鼓勵機制。 ■ D-2-1 提供外語／雙語化之各類行政文件與表單。 ■ D-3-1 提供弱勢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的資源或機會。 ■ E-2-1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學校國際教育課程。 ■ F-1-1 主動尋求國際夥伴。			
申請辦理之選項指標 (申請初階者，需勾選本欄至少2項指標，即與必要指標合計共10個； 申請進階者，需勾選本欄至少7項指標，即與必要指標合計共15個； 申請高階者，需勾選本欄至少12項指標，即與必要指標合計共20個)			
☐ A-1-2 定期檢核年度推動現況、成果及困難，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行動策略。 ☐ B-2-2 提供外語／雙語動態訊息。 ☐ C-1-2 盤點及分析學校人力國際化之現狀及資源。 ☐ C-1-3 擔任國際教育中心等任務學校或參與試辦、研究之學校。 ☐ C-2-1 邀請有助於推動國際教育之外籍人士，以多元方式協助教學或辦理講座。 ☐ D-1-1 建置國際教育資料，以利傳承。 ☐ D-2-2 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或社區積極參加學校國際化活動，增進彼此緊密合作關係。 ☐ D-2-3 提供外籍學生或外籍教學人員所需外語／雙語之學習或教學的生活協助與諮詢。 ☐ D-3-2 學校與教師加入國際教育相關跨校／區／國組織聯盟，與時俱進加速學校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 E-1-1 實施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或相關研習，以提高教師在課程國際化的專業素養。 ☐ E-2-2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國際交流課程，提供學生國際化的體驗學習經驗。 ☐ E-2-3 建立國際教育課程成效評估機制。 ☐ E-3-1 建置課程國際化所需教學資源，以提升課程國際化品質。 ☐ F-1-2 締結國際姊妹校或國際夥伴學校。 ☐ F-2-1 師生參與國內實體或線上國際交流活動。 ☐ F-3-1 師生參加國外實體國際交流活動。 ☐ F-4-1 參與校內、外之國際交流分享活動。			

三、學校國際化自評與推動策略

- (一) 若學校勾選「學校完成程度100%」之指標，則不須填寫推動策略與做法。
- (二) 學校申請「進階」時，必要指標現況自評須至少達成60%；若申請「高階」，必要指標現況自評須至少達成80%。若學校申請時未達成以上條件，則建議申請「初階」。
- (三) 推動策略與做法須考量撰寫成果報告時，所需提交之佐證資料，文字敘寫簡明扼要，每個欄位以500字為限，請列點說明。

A 國際化目標與特色

次要面向	指標內容	現況自評（學校完成程度）					推動策略與做法
		20%	40%	60%	80%	100%	
A-1 訂定推動學校國際化之願景、目標與策略及行動方案。	A-1-1（必要） 訂定學校國際化之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校務發展計畫或國際教育推動計畫。						
	A-1-2（選項） 定期檢核年度推動現況、成果及困難，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行動策略。						

B 校園國際化

次要 面向	指標內容	現況自評（學校完成程度）					推動策略與做法
		20%	40%	60%	80%	100%	
B-1 建置 外語 ／雙 語服 務的 國際 化校 園。	B-1-1（必 要） 建置外語 ／雙語服 務的國際 化校園						
B-2 建置外 語／雙 語學校 網站 （頁）	B-2-1 （必要） 建置外語 ／雙語學 校網 站 （頁）。						
	B-2-2 （選項） 提供外語 ／雙語動 態訊息。						

空白計畫書表格僅供參考，請務必在系統填報後列印並核章上傳

C 人力國際化

次要面向	指標內容	現況自評（學校完成程度）					推動策略與做法
		20%	40%	60%	80%	100%	
C-1 提供國際化人力盤點及專業成長機會。	C-1-1（必要） 訂定國際化人力培力之鼓勵機制。						
	C-1-2（選項） 盤點及分析學校人力國際化之現狀及資源。						
	C-1-3（選項） 擔任國際教育中心等任務學校或參與試辦、研究之學校。						
C-2 發展多元化授課師資。	C-2-1（選項） 邀請有助於推動國際教育之外籍人士，以多元化方式協助教學或辦理講座。						

D 行政國際化

次要面向	指標內容	現況自評（學校完成程度）					推動策略與做法
		20%	40%	60%	80%	100%	
D-1 建置校內系統化行政服務。	D-1-1（選項） 建置國際教育資料，以利傳承。						
D-2 提供國際教育所需行政表單、文件及合作協助與諮詢。	D-2-1（必要） 提供外語／雙語化之各類行政文件與表單。						
	D-2-2（選項） 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或社區積極參加學校國際化活動，增進彼此緊密合作關係。						
	D-2-3（選項） 提供外籍學生或外籍教學人員所需外語／雙語之學習或教學的生活協助與諮詢。						
D-3 申請外部資源，開發國際交流機會，以協助師生進行國際教育。	D-3-1（必要） 提供弱勢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的資源或機會。						
	D-3-2（選項） 學校與教師加入國際教育相關跨校／區／國組織聯盟，與時俱進加速學校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E 課程國際化

次要面向	指標內容	現況自評（學校完成程度）					推動策略與做法	課程計畫
		20%	40%	60%	80%	100%		
E-1 教師實施國際化課程之能量。	E-1-1（選項） 實施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或相關研習，以提高教師在課程國際化的專業素養。							
E-2 發展並實施國際課程。	E-2-1（必要）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學校國際教育課程。							敬請上傳課程計畫，以利署內核對是否有一案多投、重複申請的情形
	E-2-2（選項）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國際交流課程，提供學生國際化的體驗學習經驗。							
	E-2-3（選項） 建立國際教育課程成效評估機制。							
E-3 建置課程國際化教學資源。	E-3-1（選項） 建置課程國際化所需教學資源，以提升課程國際化品質。							

F 國際夥伴關係

次要面向	指標內容	現況自評（學校完成程度）					推動策略 與做法	交流時程表
		20%	40%	60%	80%	100%		
F-1 積極建立 國際合作 關係。	F-1-1（必要） 主動尋求國際夥伴。							
	F-1-2（選項） 締結國際姊妹校或國際夥伴學校。							
F-2 參與國內的國際交流活動。	F-2-1（選項） 師生參與國內實體或線上國際交流活動。							敬請上傳交流時程表，以利署內核對是否有一案多投、重複申請的情形
F-3 參與海外國際交流活動。	F-3-1（選項） 師生參加國外實體國際交流活動。							
F-4 擴大國際合作成效與影響。	F-4-1（選項） 參與校內、外之國際交流分享活動。							

四、預期成效

(一) 學校透過補助申請，預計達成_____％成效。

說明：（系統自動以自評%計算）

請學校評估，希望學校預計達成必要指標100%及選項指標自評比例的約略平均值，

學校依學校國際化六面向指標中佐證資料表的達成標準，提出佐證資料以確定達成比例。

(二) 請學校就學校國際化所有申請指標之整體預期成效分點進行質性描述。

序號	質性描述（請分點說明）
1	表格可依學校需求自行增列。
2	
3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五、學校國際化計畫經費需求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補(捐)助項目	項目 二級用途	申請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1.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2.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